

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保函发[2020] 179 号

关于海城市海通石油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海通石油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市海通石油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响堂管理区荒岭社区郭家村，占地面积为 3500m²，建筑面积 410.475m²，总投资为 2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.2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房、罩棚等建筑物；新建 2 座容积为 30m³SF 汽油罐，2 座容积为 30m³SF 柴油罐，设置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，并配套建设其他相关设施。本加油站等级为三级，年加油量为汽油 2800 吨、柴油 1400 吨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已取得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（海发改备[2020]97 号），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保护区域内，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，已取得 2020 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海规委办字

[2020]002号), 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, 选址基本合理。

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 从环保角度分析, 同意本项目按照“报告表”规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 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:

1、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, 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,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, 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 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 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, 并做好对地下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工作, 防范环境风险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3、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建设单位须按照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,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, 不得规划、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4、严格制定和执行加油站的有关设计、消防、安全规范和规定,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, 防止和避免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害。项目须在取得安监、消防等部门意见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5、储油罐须采用双层储罐, 在双层罐外设置混凝土防渗槽, 并设有液位检测仪和泄漏检测仪。严格控制灌区最大储油、储气量, 在满足日常用油基础上, 合理确定加油站贮油和卸油周期, 以减少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。

6、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加热取暖；卸油和加油工序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，确保通气口外排废气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0952-2007)标准要求；选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阀件，减少油泄漏；加强对易漏点巡检，在工艺区设置检测探头和可燃气体报警器；做好站区内地面的硬化工作，并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；加强运营期管理，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，最大限度的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，采取有效措施后，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。

7、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对储油罐区、化粪池、危废间、输油管线等防渗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工作，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对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工作，防止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。

8、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须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并对出入加油站的机动车辆严格管理，采取减低车速，严禁鸣笛等措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对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1 类、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9、做好固体废物处置。本项目含油抹布、油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—2001)及修改单相关要求；油罐油渣(泥)、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均

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的要求执行。

10、本项目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。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11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，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